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0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黃宗浩

受刑人

即被告 余致煒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宗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具保人黃宗浩因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余致煒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均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0年2月25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其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113年7月18日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。

（二）本案經送執行後，由聲請人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並命具保人

01 帶同被告到案，惟傳喚被告無著，亦未見被告到案執行，聲
02 請人即另命警依址前往拘提被告未獲，且被告於113年3月11
03 日出境後，迄今未再入境等情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送達
04 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職務報告、具保人及被告之個人
05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
06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
07 行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本院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
08 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周育陞